

徐州市发明协会文件

徐发协字〔2016〕7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

为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徐州市发明协会制定了《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协会秘书处研究讨论后通过，印发给你们，并于即日起执行。

附件：《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徐州市发明协会

2016年12月2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抄报：徐州市民政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知识产权局

抄送：江苏华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

徐州市发明协会

2016年12月2日印发

附件：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和 GB/T 20003.1-2014 标准化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徐州市发明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加强徐州市发明协会自愿性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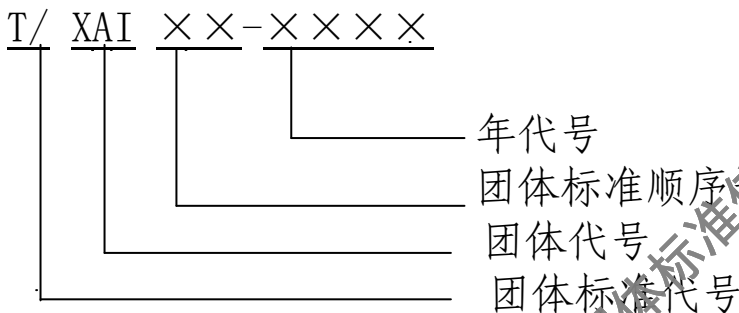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团体标准要求；
- （二）公开、公正、公平；
- （三）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
- （四）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第三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代号由 XAI 三个大写拉丁文字母构成，以中文编写出版。团体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注：等同采用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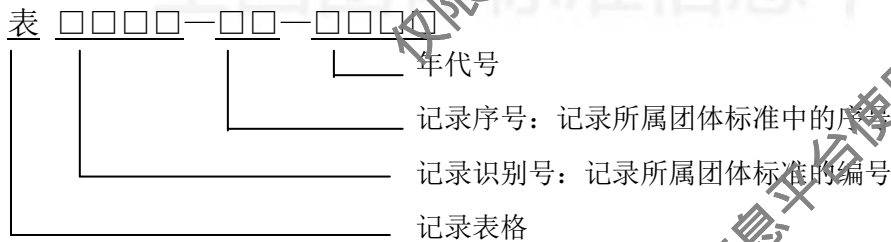
示例：

编号：T/XAI XX—2016

编号：T/XAI XX—2016 / GB/T XXXXX—XXXX

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记录标识编号为：

记录标识编号位于记录的右上角。记录标识号的编号如下所示：



示例：

表：T/XAI-XX-XX-2016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

T/XAI××××—×××× / GB/T XXXXX—XXXX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第七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依据《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要求，结合会员实际，制定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修订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等文件。

（二）负责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 负责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负责本领域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组织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徐州市发明协会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徐州市发明协会所有。徐州市发明协会会员及分支机构会员可通过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或徐州市发明协会分支机构获得标准内容。非会员通过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获得标准内容。

第十一条 为促进技术的发展和更新，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应对涉及专利的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以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涉及专利的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意见征求、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三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团体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上报徐州市发明协会，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五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报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八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三节 意见征求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三条 标准的审查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审查批准。

第六章 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九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

第三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徐州市发明协会所有。

第七章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一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

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 对复审结果，发布公告。

第三十五条 徐州市发明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按照国家关于培育团体标准的相关文件和 GB/T 20003.1-2014 标准化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据徐州市发明协会的特点，有利于发挥企业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的主体作用，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另行制定徐州市发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和相关工作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徐州市发明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徐州市发明协会所有。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